



附註：一、申請機關(構)請隨表檢附相關核准立案之文件資料。

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或執行內容若涉及個人利益或其他不法、舞弊之情事，將立即撤銷資格。

## 機構自我評估事項

受聘擔任高雄地檢署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是否遵守(或具備)以下之事項：

1. 依申請之項目內容執行社會勞動，不令社會勞動人從事任何非屬公益性質之勞動及參與任何助選或政治相關活動：  
是 否
2. 對於勞動人之管理，不使社會勞動人遭受標籤化之疑慮：  
是 否
3. 對於社會勞動人之人力運用，能依執行工作內容，視勞動人的專長、體能、性別以及身心狀況，做適度之調配：  
是 否
4. 能提供社會勞動人相關施作之器具：  
是 否
5. 能提供社會勞動人飲水等簡易資源：  
是 否
6. 能指派專人處理以下事項：
  - (1)對於社會勞動人每日執行之時數登錄：  
是 否
  - (2)現場管理考核並監督社會勞動人執行事宜：  
是 否
  - (3)遇有社會勞動人之特殊情事，能立即通報觀護佐理員或觀護人處理：  
是 否
  - (4)社會勞動人前往執行社會勞動，能確實核對身分：  
是 否
  - (5)負責社會勞動與高雄地檢署聯繫執行相關事宜：  
是 否
  - (6)能定期回報社會勞動人執行進度及執行時數：  
是 否
  - (7)能確實紀錄社會勞動人執行過程及執行成效：  
是 否
  - (8)因天候不佳時可安排社會勞動人室內或其他適宜之工作：  
是 否